4

677,67

509,9

468,21

295,85

、是女理小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页性。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曹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招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5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増减 (%)
3,821,820,636.25	3,827,670,362.50	-0.15%
2,271,987,619.55	2,223,114,256.05	2.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125,176,098.03	27,836,757.57	349.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166,802,525.18	249,830,803.63	-33.23
48,442,897.56	60,638,037.38	-20.11
35,732,848.67	51,377,477.08	-30.45
2.16	6.44	减少 4.28 个百分点
0.12	0.17	-29.41
0.12	0.17	-29.41
13.15	5.41	增加 7.74 个百分点
	5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3,821,820,636.25 2,271,987,619.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176,098.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66,802,525.18 48,442,897.56 35,732,848.67 2.16 0.12	方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3,821,820,636.25 3,827,670,362.50 2,271,987,619.55 2,223,114,256.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25,176,098.03 27,836,757.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66,802,525.18 249,830,803.63 48,442,897.56 60,638,037.38 35,732,848.67 51,377,477.08 2.16 6.44 0.12 0.17 0.12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4,476.00	

公司代码:688006 公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 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 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 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受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 产、多时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 委财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委财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3,17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 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人和 支出	185,350.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242,949.81	
合计	12,710,048.89	·

员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 包含转融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書条件股份 数量 数量 数量 抗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96,411,40 96,411,400 96,411,406 24.0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 质押 15,000,000 国有 4.49 18,000,00 18,000,000 18,000,0 9,541,749 8,110,485 8,110,485 4,242,102 4,242,10 4,242,102 4,242,10 4,242,102 4,242,102 4,242,10 4,242,102 4,242,102 赵群武 4.242.10 4.242.102 4,242,102 投东名称 国工商银行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46 2,786,8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 1,112,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2,55 人民币普通股 925.820 925,82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77.674

468,219

295,851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 2.3 截止报告期末 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下降 54.29%,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下降66.4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长52.66%,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 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长66.75%,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100.64%,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度贴现的票据本其到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67.20%,主要系春节前费用支付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3.23%,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设备验收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3.65%,主要系本期开票总额较上期有所增长所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8.0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人员无法正常开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6%,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01%,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1.72%,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0.70%,主要系由于理财产品增加导致收益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6.13%,主要系本期加强客户回款,本期应收账款增长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随之下降;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1.72%,主要系非经营性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5.69%,主要系本期加强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3.82%,主要系应付票据到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33.80%,主要系本期出口增加导致增值税出 又刊的各项税负权工于问例下降 35.00%,主要系举列由口省加寻取省直依由 包括股额增加,相应缴纳增值保额有所下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3%,主要系本期工程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口适用 V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 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口适用 V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骥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 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82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 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 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 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 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82,767.04万元,同比上升65.85%;负 债总额为 160,455.61 万元,同比上升 14.91%。资产负债率为 41.92%,同比下降 18.58 个百分点。2019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302.58 万元, 同比上升 18.36%, 上升主要原因为受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的影响, 动力锂电池需求量的增加, 相关化 成设备的需求量上升。利润总额 33,403.96 万元,同比增加 0.97%。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18.76 万元,同比增长 1.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其向全球扩散的趋 势,因此对 2020 年度的收入增长速度保持谨慎判断,完成最终验收计划确认收入销售额为 13.8 亿元,较去年相比预计销售额有 5%左右的增长。计划 2020 年利润总 额及净利润预计与2019年持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 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 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 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 承扣注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 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4)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妥善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参考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情况,批准公司于2020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7亿元。同时授权公司 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审批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

事长签署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 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 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 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 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 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浙江 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 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 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6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 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徐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徐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宁波信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27.28%的股权、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1.152%的股权,另外通过持有马鞍 山信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的股权,马鞍山信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则持 有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股权,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则持有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股份。其通过宁波 信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 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徐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 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 案》,同意聘任傅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傅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傅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通过对傅风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 我们认为傅风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傅风华先生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履 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傅风 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 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傅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傅风华先生简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

傅风华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 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高级 项目经理,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职务。

傅风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外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 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 4,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2,463.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898.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64.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 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7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 资金净额为 101,992.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511.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6.4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3,067.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

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相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和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即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下: 单位:人民币元	4, 11 24 3 11 2 1 55 5/4		II. 13 350113 5 5 5 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62	105,856,476.5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1158	88,368,588.7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1906863310868	336,451,998.04	活期存款
合 计		530,677,063.30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等	实际使用情况	530,677,063.30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增加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

明及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生产进民投入服务,看造成公司的明先月及能力,指加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69,967.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达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69,967.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达募集资金是的一个人。 2.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 14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个、云灯师争务所对公司斗及募集页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面积的金证报告的给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可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可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可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八、內內人以上應取且当平仔任券集宜並延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结此小生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杭 单位:人	:可科技股份? 民币万元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01,9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1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 田2140 1 曹4	₩ 7/m /\ 24 des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人募集资金总额				49,511.16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人 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人金额与承诺投人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1.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 制造扩建项目	否	42,646.00	42,646.00	42,646.00	32,208.12	32,208.12	-10,437.88	75.52	2020年12月 31日	1,956.45	[注 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40.00	12,040.00	[注 2]	3,303.04	3,303.04		27.43	2021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4,686.00	54,686.00		35,511.16	35,511.16	-10,437.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	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人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T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相关产品	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充流动资金的 届董事会第九	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13年11年11年7日3	I dom the at the title	station to a second			2- 14- A	I have a few and h	rte . for \1 -ba -ba () 1				V	the American to the

[注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达产期为三年, 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2年至第4年, 达产率分别为40%, 70%和100%。本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收 人 102,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4,453 万元,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时间为两年, 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为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第一年投入10,540万元, 第二年投入1,500.00万元, 共计12,040.00 万元。本项目 2019 年 9 月项目开始实施。